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永泰亞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及

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派發企業禮物，亦不設茶點招待。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股東週年大會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董事酬金 .....	7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7
5. 推薦意見 .....	8
6. 責任聲明 .....	8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3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結束之認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認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股份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 *GBS OBE JP* (主席)

鄭維新 *GBS JP*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JP*

(郭顯禮為其替任董事)

康百祥

周偉偉

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傑聖

林健鋒 *GBM GBS JP*

林天福 *GBS JP*

郭敬文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及**

**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

- (a) 重選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i)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ii)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候選，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b) 建議應付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袍金；
- (c)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
- (d)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1.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0(A)條及／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吳家煒先生、郭炳聯先生、周偉偉先生及楊傑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3(B)條，林天福先生及郭敬文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其成員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以下事項後，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吳家煒先生、郭炳聯先生、周偉偉先生、楊傑聖先生、林天福先生及郭敬文先生（「退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a) 能夠勝任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策略方向）；

---

## 董事會函件

---

- b) 在董事會層面展現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該等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要；
- c) 確保董事會整體能夠持續有效運作之策略；
- d)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e) 遵守細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上述推薦意見。

建議重選每位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投票審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各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數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退任董事當中，楊傑聖先生（「楊先生」）、林天福先生（「林先生」）及郭敬文先生（「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考慮彼等之知識、經驗、能力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計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多元化層面。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繼續以彼等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恪盡職守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要繼續委任任何一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楊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楊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分別在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楊先生透過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中肯見解及評論，證明其高度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衷心感謝楊先生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所作出的貢獻。楊先生具備應有的技能、財務管理專才及專業資格，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各類會議，並有效領導審核委員會，讓本集團受益良多。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之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及經驗。

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準則，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提供書面確認，並承諾其後若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時，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該等確認書，並已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包括楊先生、林先生及郭先生）亦已提供其書面確認，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

提名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亦信納，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所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均符合董事會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規模、董事會所需之理想技能及經驗、上市規則之規定、與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工作關係，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楊先生及郭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其自身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相關表決。

### 3. 董事酬金

現建議直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各財政年度應付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袍金訂定如下：

<b>基本袍金</b>	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	84,5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41,500
<b>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b>	
審核委員會主席	146,500
薪酬委員會主席	74,000
提名委員會主席	74,00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此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

###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普通決議案；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發行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已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份購回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之基礎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及註銷之股份數目。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考量及酌情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吳家煒先生
  - ii 郭炳聯先生
  - iii 周偉偉先生
  - iv 楊傑聖先生
  - v 林天福先生
  - vi 郭敬文先生

- (b) 批准將應付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修訂為下列金額，該等經修訂年度袍金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各財政年度適用並維持不變，直至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

董事會	每年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	84,5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41,5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46,5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74,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74,00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供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及／或僱員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細則」）就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20%，而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委任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適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派發企業禮物，亦不設茶點招待。

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吳家煒先生，七十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本集團之地產投資及發展部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特許土木工程師，曾參與策劃及興建不同類型的發展項目，包括多個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城市的商業、住宅及酒店等項目。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任職於多家知名的房地產發展商和建築商，包括香格里拉酒店集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和特許工程師，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實益擁有3,894,500股股份及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2,375,250股股份之認股權；及(i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1,275,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該委任須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約)
1. 董事袍金	25
2. 薪金及津貼	6,975
3. 酌情花紅	1,100
4. 退休福利	330
合計	<u>8,430</u>

於二零二六年，吳先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861,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認購價為每股0.5港元。

吳先生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c)其領導之部門之表現，及(d)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郭炳聯先生 JP**，七十二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文學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

郭先生為郭顯禮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因身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9,224,56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該信託之資產包括該等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任期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郭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8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周偉偉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經濟)學位，並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

周先生為Farnham Group Limited、華大置業有限公司及CKF Limited(該等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彼為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之堂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17,176,739股股份及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138,500股股份之認股權；及(i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553,5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周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任期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其新委任書之條款所定，周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8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約)
1. 董事袍金	29
2. 薪金及津貼	2,558
3. 退休福利	110
	<hr/>
合計	<u>2,697</u>

於二零二六年，周先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137,5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認購價為每股0.5港元。

周先生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c)其領導之部門之表現，及(d)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楊傑聖先生**，七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乳癌基金會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任期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楊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331,500港元及14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林天福先生** *GBS JP*，六十七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主席。彼為國際機場協會世界理事會成員，以及其亞太及中東地區理事會第一副主席。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電腦科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曾於史丹福大學修讀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林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獲選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並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頒發傑出管理獎。於二零二六年，林先生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表彰他在專業領域取得的卓越成就，以及對造福社會和教育界作出的重要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任期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其委任書之條款所定，林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331,500港元、71,500港元及71,500港元（不超過一年服務年期的有關董事袍金則按比例基準支付），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郭敬文先生**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六十六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會計、投資銀行、公共交通、酒店業以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約四十五年經驗。彼持有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科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郭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從聯交所除牌）、震雄集團有限公司（「震雄」）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瑞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其後繼續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顧問，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為止。香港上海大酒店為半島酒店集團之持有人及經營者。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鐵路」）之財務總監。震雄、瑞安、香港上海大酒店及香港鐵路均於聯交所上市。

郭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任期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其委任書之條款所定，郭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31,500港元（不超過一年服務年期的有關董事袍金則按比例基準支付），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上述董事重選連任一事，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作出之有關股份購回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之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之內容概述於下文。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為1,374,552,529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7,455,252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循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當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會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而本公司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該等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該等權益。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關購回。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購回股份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運用之資金僅為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提供。

倘本公司於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據以註冊成立之百慕達法例，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目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倘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

目前，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股東Brave Dragon Limited、Crossbrook Group Limited、Wing Tai Retail Pte. Ltd.、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鄭維志博士及鄭維新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作「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703,647,765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約51.19%）。倘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之約51.19%增至約56.88%。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持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在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6.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股份。

##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1.51	1.36
五月	1.56	1.40
六月	1.59	1.45
七月	1.89	1.52
八月	1.79	1.65
九月	1.75	1.51
十月	1.73	1.53
十一月	1.77	1.61
十二月	1.81	1.65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2.04	1.74
二月	2.60	1.90
三月	2.71	1.9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	2.11